

睡虎地秦簡《日書》「楚除」的性質及其他

李家浩*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乙種各有兩篇「除」，第一篇「除」即本文所說的「楚除」。本文對秦簡「楚除」的性質進行了討論，據九店楚簡《日書》的有關內容，指出「楚除」可能是楚國的建除、叢辰發展到戰國晚期後，把這兩種數術糅合在一起的一種形式。此外，還對《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在「楚除」的斷簡拼接、釋文、注釋和標點等方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糾正了該書中的若干失誤。

關鍵詞：日書 楚除 建除 叢辰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一九七五年雲夢睡虎地一一號秦墓出土的竹簡中，有《日書》甲、乙兩種，全部收入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睡虎地》）一書裡。¹ 一九八二年江陵九店五六號楚墓出土的竹簡中，也有《日書》，其中有許多內容見於秦簡《日書》。² 我在整理九店楚簡的過程中，經常參考秦簡《日書》，對秦簡《日書》跟楚簡《日書》的相關部分有一些看法。這些看法既有對簡文本身的，又有對竹簡整理的。我先把對「楚除」的看法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秦簡「楚除」有兩個本子，分別見於《日書》甲種一正至一三正，乙種一至一七、一八壹至二五壹。對於這兩本「楚除」的看法，擬從五個方面來談：

- 一、秦簡「楚除」的性質
- 二、《睡虎地》在斷簡拼接方面的問題
- 三、《睡虎地》在釋文方面的問題
- 四、《睡虎地》在注釋方面的問題
- 五、《睡虎地》在標點方面的問題

已有人講過的，本文一般不再重複。

一、秦簡「楚除」的性質

秦簡《日書》甲、乙種裡，每種都有兩種「除」。第一種就是本文所說的「楚除」，《日書》甲種一正標題為「除」，乙種無標題。第二種《日書》甲種一四正標題為「秦除」，乙種二七壹標題為「除」。第二種的「秦除」大概是對第一種的「除」而言的。有學者指出，第一種「除」應屬楚人。³ 從下面將要談到第一種「除」的內容見於九店楚簡《日書》來看，這一意見是正確的。值得注意的是，《日書》甲種一正標題「除」字所在的位置，低於相鄰簡文一字，原來「除」字之上，似有文字。張聞玉先生懷疑這個殘去的字是「楚」字，⁴ 蒲慕州先

¹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² 九店楚簡釋文初稿見《江陵九店東周墓》，頁506-512，竹簡照片見該書圖版一〇三至一二五頁。此書一九九五年由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九店楚簡釋文修訂稿及其考釋，見《九店楚簡》。此書即將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³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4：61。劉信芳，〈秦簡中的楚國《日書》試析〉，《文博》1992.4：52。

⁴ 張聞玉，〈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4：69。

生從之。⁵ 本文據此，把第一種「除」稱為「楚除」，把《日書》甲、乙種「楚除」分別稱為「楚除」甲、「楚除」乙。

「秦除」的性質是秦人的建除，這是沒有問題的。那麼，跟「秦除」相對的「楚除」既然屬於楚人，按理來說，它應該是楚人的建除。事實上，有許多學者就是這樣認為的。其實秦簡「楚除」的性質並非如此簡單，祇要我們把它跟九店楚簡《日書》的有關文字比較一下，就會看出這一點。

眾所周知，秦簡「楚除」有兩套十二名。第一套以「湏」、「媚」等為名的十二名，⁶ 第二套以「結」、「陽」等為名的十二名。為了區別這兩套十二名，暫且把第一套稱為十二名A，第二套稱為十二名B。秦簡「楚除」乙分為十二辰表和占辭兩個部分，在十二辰表之下和占辭之上，都寫有十二名A和十二名B。「楚除」甲的形式跟「楚除」乙不同，它是把十二辰表寫在十二名A與十二名B之間，占辭寫在十二名B之下。《睡虎地》釋文把「楚除」甲仿照「楚除」乙的形式，分為壹、貳兩欄釋寫是有問題的，說見下文三（一）。

秦簡「楚除」的十二名A和十二名B，分別見於楚簡《日書》一三至二四號和二五至三六號。秦簡《日書》甲種的〈稷辰〉篇（二六正壹至三一正壹、三二正至四六正）有「秀」、「結」等八名，與「楚除」十二名B中的「秀」、「結」等八名相合，唯文字寫法略有出入。現在把秦簡「楚除」兩套十二名，〈稷辰〉八名和楚簡兩套十二名，分別列成表一、表二。⁷

表一：「楚除」十二名A對照表

楚除甲	湏	媚	建	陷	彼	平	寧	空	坐	蓋	成	甬
楚除乙	窓	羸	建	窋	作	平	成	空	髻	蓋	成	復
楚簡	荀	微	建	韞	敝	坪	壺	工	坐	盍	城	復

⁵ 蒲慕州，〈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1993)：674。

⁶ 「湏」、「媚」二字，《睡虎地》誤釋為「濡」、「羸」，說見下文三（二）（1）、（2）。

⁷ 為印刷方便，本文所引竹簡釋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不嚴格隸定。

表二：「楚除」十二名B與〈稷辰〉八名對照表

稷辰	結	正陽	敷	羣	陰	徹	危陽					秀
楚除甲	結	陽	交	害	陰	達〔外〕	陽	外害	外陰	□□	夬光	秀
楚除乙	結	陽	交	羅	陰	達	外陽	外遣	外陰	絕紀	決光	秀
楚簡	結	陽	交	□	陰	達	外陽	外害〔外〕	陰	絕	□	秀

對這兩個表有兩點情況需要說明一下。第一，十二名A的順序是按照秦簡排列的，十二名B的順序秦簡、楚簡相同。第二，〈稷辰〉八名是以「秀」、「正陽」、「危陽」、「敷」、「羣」、「陰」、「徹」、「結」為序的，為了跟「楚除」十二名B對照，對其次序作了相應的調整。

李學勤先生曾經指出，「楚除」與「秦除」雖然有差別，但從日名看又有一定的淵源關係」。⁸ 這是就十二名A與秦人建除十二名有相合之處來說的，如文字相同的有「建」、「平」、「成」，音近的有「媚」與「閉」、「寧」與「定」、「蓋」與「危」等。⁹ 這是值得重視的一個意見。再結合秦簡《日書》甲種把有十二名A的文字名為「楚除」來看，把十二名A定為楚人的建除十二名，大概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十二名B。從表二看，十二名B中有八名與〈稷辰〉八名相合，文字相同的有「結」、「陰」、「秀」，音近通用的有「敷」與「交」、「羣」與「害」、「危陽」與「外陽」，音近義通的有「徹」與「達」，繁簡的有「正陽」與「陽」。¹⁰ 這說明十二名B與〈稷辰〉的關係十分密切。饒宗頤先生說，「稷辰」即「叢辰」。¹¹ 李學勤先生說，「『稷』字或為『稷』字之誤，而『稷』、『叢』音近可相通假」。¹² 劉樂賢先生贊同這些意見，並且還

⁸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4：61。

⁹ 參看劉信芳，〈秦簡中的楚國《日書》試析〉，《文博》1992.4：51-52；〈九店楚簡日書與秦簡日書比較研究〉，《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頁520-521；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30。

¹⁰ 參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2-13；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412-413。

¹¹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頁412。

¹²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4：61。

舉出「𥝌」、「𥝌」二旁之字因形近互訛的例子。¹³ 我們在這裡再補充二例。《莊子·則陽》「是稷稷何爲者耶」，陸德明《釋文》說「稷」「本又作『稷』」。《說苑·反質》：「夫衛國雖貧，豈無文履一奇，以易十稷之繡哉？」孫詒讓說：「『稷』當爲『稷』，形近而誤。《說文》云『布之八十縷爲稷』。」¹⁴「稷」、「叢」古音都屬東部，可以通用。《玉篇》米部「稷」字重文作「粽」。《莊子》的〈齊物論〉「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澹、胥敖」；〈人間世〉「昔者堯攻叢、枝、胥敖」。許多學者指出，「宗澹」即「叢枝」。¹⁵ 此是「稷」、「叢」可以通用的例子。據此，秦簡「稷辰」應該釋讀爲「稷（叢）辰」。〈稷（叢）辰〉篇還見於秦簡《日書》乙種（四七壹至五二壹、五三至六三），但標題爲「秦」。整理小組對這一標題所作的注釋說：「此當爲秦人之說，《日書》甲種也有這樣一段，題爲〈稷辰〉，兩者大體相同，可以校正本節脫文。」¹⁶ 可見秦簡〈稷（叢）辰〉是秦叢辰家言。那麼，跟〈稷（叢）辰〉關係十分密切的「楚除」十二名B，有可能是楚叢辰十二名。

建除和叢辰是兩種不同的數術。《史記·日者列傳》褚先生曰，談到漢孝武帝時聚會七占家問某日可娶婦乎，其中就有建除家和叢辰家。楚簡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各自爲篇，它們都各自有自己的十二辰表和占辭。這兩篇當是楚建除家言和叢辰家言。秦簡「楚除」是把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合在一起的，讓它們共用一個十二辰表和一種占辭；其占辭內容與楚簡「叢辰」篇的占辭相合，當採自叢辰。不僅如此，秦簡「楚除」十二名的次序也是按照叢辰排列的。

楚簡建除十二名是從「建」開始的，它在第一月所值日辰是辰；叢辰十二名是從「結」開始的，它在第一月所值日辰是寅。秦簡「楚除」正月，叢辰的「結」和建除的「建」所值日辰與楚簡相同。楚簡建除有月名，而叢辰沒有月名。楚簡建除第一月名「習尿」。「習尿」是楚國特有的月名，睡虎地秦簡《日書》作「刑尸」、「刑夷」等，¹⁷ 相當夏曆的正月。¹⁸ 於此可見，楚簡建除、叢辰用

¹³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58。

¹⁴ 孫詒讓，《札逢》（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60-261。

¹⁵ 孫詒讓，《札逢》，頁148。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79注[二]、頁111注[二〇]。

¹⁶ 《睡虎地》，釋文注釋頁234。

¹⁷ 《睡虎地》，釋文注釋頁190, 197。

¹⁸ 參看王勝利，〈關於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2：139-141；〈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3：66-67。

的曆法都是夏曆，祇是月名仍然用楚曆特有的月名而已。這跟秦簡「楚除」用的曆法是周曆，而月名卻是夏曆的月名同類。眾所周知，夏曆建寅，周曆建子，即以夏曆的十一月為歲首。上面說過，楚簡建除十二名是從「建」開始的，它在夏曆正月（楚名𡗗𡗗）所值日辰是辰，秦簡「楚除」建除十二名是從「湏」開始的，它在夏曆正月所值日辰是寅，兩者的次序不同。據秦簡「楚除」，叢辰十二名與建除十二名有嚴格的對應關係。楚簡叢辰跟楚簡建除用的曆法相同，也是夏曆，按理講，楚簡叢辰十二名的次序應該跟楚簡建除十二名的次序一樣，從跟「建」相應的「交」開始。但是，楚簡叢辰十二名的次序卻是跟建除十二名的「湏」相應的「結」開始的，秦簡「楚除」叢辰十二名的次序與之相同。秦以來的建除十二名所值日辰，是根據月建來確定的。例如夏曆月建，正月建寅，二月建卯，就定建除第一名建在正月所值日辰也是寅，二月所值日辰也是卯。¹⁹ 這樣確定建除十二月所值日辰有一個好處，即建除第一名所值日的十二地支名與月建的十二地支名是一致的。從楚簡的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在十二月所值日辰看，建除十二名所值日辰不符合上述方法，其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是，叢辰十二名所值日辰符合上述方法。大概是由於這個原因，秦簡「楚除」把建除十二名與叢辰十二名合併在一起時，就把建除十二名的次序也按照叢辰十二名的次序排列，以便推算、使用。

據考古工作者的意見，九店五六號楚墓的年代為戰國晚期早段，睡虎地一一號秦墓的年代為秦代。大概是因為楚人的建除和叢辰都是以十二名所值日辰來占吉凶的，形式相同，所以到了秦代的秦簡「楚除」裡，就把建除和叢辰合併在一起，讓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共同占卜吉凶，其十二辰表和占辭既可以作為建除占來用，又可以作為叢辰占來用。

根據以上所說，秦簡《日書》「楚除」可能是楚國的建除、叢辰發展到戰國晚期後，把這兩種數術糅合在一起的一種形式。

¹⁹ 《協紀辨方書》卷四「建除十二神」引《歷書》曰：「歷家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凡十二日，周而復始，觀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節，則疊兩值日。其法從月建上起建，與斗杓所指相應，如正月建寅，則寅日起建，順行十二辰是也。」

二、《睡虎地》在斷簡拼接方面的問題

(1) 秦簡《日書》乙種「楚除」一六，是由「建交之日……鑿井」斷片A和「吉生男女口」斷片B拼接的，兩斷片之間尙缺約三字。

按：《睡虎地》的拼接，並沒有多大根據。同篇一九壹是由「平達之日……入邦口」斷片A和「罔獵獲作事吉」斷片B拼接的，據下文(2)所說，一九B片應該跟二〇壹殘簡拼接。一九A片文字是平、達之日占辭。秦簡「楚除」甲平、達日占辭有「以祭，上下皆吉。生子，男吉，女必出於邦」之語；楚簡「叢辰」篇達日占辭有「以祭，小大吉。生子，男吉，女必出其邦」之語。據此，疑一六B片的文字屬於平、達之日占辭，它應該跟一九A片拼接。改拼之後的簡文，可以釋寫如下：

平、達之日，利以行帥〈師〉徒，見人，入邦，皆一九A吉。生男女必□一九B
原文「邦」下一字僅殘存左上角筆畫，「女」下一字僅殘存上部筆畫，從殘畫看，當是「皆」、「必」二字。根據上引秦簡「楚除」甲平、達日占辭或楚簡「叢辰」達日占辭，疑「男」下漏寫一「吉」字，「女必」下缺文可據之補出「出於邦」或「出其邦」三字。

(2) 秦簡《日書》乙種「楚除」一九壹，是由「平達之日……入邦口」斷片A和「罔獵獲作事吉」斷片B拼接的。

按：從圖版竹簡照片看，《睡虎地》的拼接是有問題的。A、B兩斷片拼接後，其拼接處並不密合，B片略向右錯出一點。此是其一。A片「邦」下之字殘存左上角筆畫，B片「罔」剛好殘缺左上角筆畫，但拼接後，兩者的筆畫並不相合。此是其二。B片在「獲」與「作」之間有組痕，跟同類竹簡的三道組痕比較，當屬中間組痕。按照《睡虎地》的拼接，其組痕高於相鄰簡的中間組痕一個字的位置。此是其三。此外，據上文(1)所說，一九A片應該跟一六B片拼接。這些情況都足以說明《睡虎地》把一九A片跟一九B片拼接，是錯誤的。九店楚簡「叢辰」篇，外陽日占辭有「執罔得」之語(三一號)。秦簡《日書》乙種二〇壹殘簡也是外陽日占辭，殘簡末尾有一「熱」字。「熱」從「執」聲。據此，疑二〇壹末尾的「熱」和一九B開頭的「罔」，即楚簡的「執罔」，一九B片應該跟二〇壹殘簡拼接。改拼之後的簡文，可以釋寫如下：

成、外陽之日，利以祭，之四旁(方)野外。熱二〇壹罔(網)獵，獲。作事，吉。一九B

這樣拼接，不僅其文字與九店楚簡「叢辰」外陽日占辭相合，而且一九B片的組痕跟相鄰簡的中間組痕高低一致。關於秦簡「熱」和楚簡「執」的意思，見下文四（一）（4）。

三、《睡虎地》在釋文方面的問題

《睡虎地》在釋文方面的問題，可以分爲「誤分欄」、「誤釋」和「缺釋」三個方面來談。「誤分欄」是指該書把不該分欄的簡文分欄釋寫，「誤釋」是指該書釋錯了的字，「缺釋」是指該書沒有釋出的字。

（一）誤分欄

《睡虎地》一八〇、一八一頁把《日書》甲種「楚除」一正至一三正分爲壹、貳兩欄釋寫。這裡引其中一正、六正兩簡釋文作爲代表：

除：

十一	十二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月斗	月須	營	奎	胃	畢	東	柳	張	角	氐	心	一正壹
彼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六正壹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一正貳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婦、入材，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六正貳

按：《睡虎地》釋文這樣分欄釋寫是錯誤的。上文一已經指出，「楚除」甲十二辰表之上的十二名和之下的十二名，分別是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楚除」篇是楚國的建除、叢辰發展到戰國晚期後，把這兩種數術糅合在一起的一種形式，讓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共同占卜吉凶，其十二辰表和占辭，既可以作爲建除占來用，又可以作爲叢辰占來用。按照《睡虎地》釋文把「楚除」甲分爲壹、貳兩欄釋寫，那麼壹欄祇是建除十二名所值的十二辰表，貳欄祇是叢辰十二名所用的占辭，成爲互不相關的兩個獨立部分。我們認爲「楚除」甲應該按照原簡文字形式釋寫。這裡仍然以前面所學的一正、六正兩簡作爲代表：

除：

十一	十二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月斗	月須	營	奎	胃	畢	東	柳	張	角	氐	心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一正

彼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婦、入材，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六正

六正「彼」與「陰日」之間是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共同所值的十二辰表，其下是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共同所用的占辭。這樣釋寫就不存在像《睡虎地》釋文那樣的問題了。

《睡虎地》為什麼會把「楚除」甲簡文分為壹、貳兩欄釋寫呢？推測是受到「楚除」乙簡文書寫形式的影響。「楚除」乙簡文分為十二辰表和占辭兩個部分，在十二辰表之下和占辭之上，都寫有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它們能各自獨立地反映出建除十二名、叢辰十二名及其所值十二辰和建除十二名、叢辰十二名及其所用占辭。「楚除」甲跟「楚除」乙的情況不同。「楚除」甲的建除十二名和叢辰十二名分別位於十二辰表之上下，祇有把十二辰表和占辭連起來看，才能反映出建除十二名、叢辰十二名及其所值十二辰和所用占辭。因此，「楚除」甲的釋文不能按照「楚除」乙的形式分為壹、貳兩欄釋寫。

（二）誤釋

（1）《睡虎地》一八〇頁《日書》甲種「楚除」二正壹釋文「濡」。

按：此字是建除名，《日書》乙種「楚除」作「窓」、「窓」。「窓」，《說文》以爲「宛」字的異體，《玉篇》以爲冤枉之「冤」的本字，《集韻》以爲「怨」字的異體。「窓」不見於字書，當是「窓」字的異體。上古音「宛」、「安」都是影母元部字，故從「宛」聲的「窓」可以寫作從「安」聲的「窓」。「濡」的古音屬日母侯部，與「窓」的讀音相隔甚遠。有人說：「由窓、濡互文，知濡讀如『奕』。」²⁰此說是有問題的。上古音「奕」屬日母元部，與「濡」字

²⁰ 劉信芳，《九店楚簡日書與秦簡日書比較研究》，《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519。

雖然聲母相同，但韻部不同。不過「需」、「湏」二字字形十分相似，作為偏旁在古書中有互訛的情況。這裡以從「湏」聲的「湏」，訛作從「需」聲的「濡」為例。《儀禮·士喪禮》：「湏濯棄于坎。」此語見於《禮記·喪大禮》，「湏」作「濡」。《漢書·地理志下》遼西郡屬縣「肥如」下班固自注和《水經注》所說的「濡水」，王念孫、段玉裁等人認為即「湏水」之誤。²¹ 從圖版竹簡照片看，疑此建除名之字本是「湏」，因形近《睡虎地》誤釋為「濡」。「湏」、「窓」二字古音都屬元部，故可通用。

(2) 《睡虎地》一八〇頁《日書》甲種「楚除」三正壹釋文「羸」。

按：此字是建除名，當釋為「媚」。《日書》乙種「楚除」「媚」作「羸」。「媚」字原文不甚清楚，《睡虎地》把它釋為「羸」，大概是根據《日書》乙種「楚除」的「羸」而釋寫的。九店楚簡「建除」篇，「媚」作「𡗗」。「𡗗」是「微」字所從的聲旁。「媚」、「微」二字古音極近，可以通用。例如：《儀禮·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鄭玄注：「古文……以『眉』為『微』。」《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經》「冬，築鄆」，《公羊傳》、《穀梁傳》「鄆」皆作「微」。馬王堆漢墓木簡《雜禁方》「欲微貴人，塗門左右方五尺」，整理小組注：「微，讀為媚，取悅。」²² 秦簡文字「媚」、「羸」二字字形有相似之處，²³ 疑《日書》乙種的「羸」是「媚」字之誤。

(3) 《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八正貳釋文：「〔外〕陽日，利以建野外。」²⁴

(4) 《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一二正貳釋文：「朙光日，利以登高、飲食、邇（獵）四方野外。」

按：此兩條釋文中的「建」、「邇」，皆應該釋為「遮」。《日書》乙種「楚除」成、外陽之日占辭，與（3）「利以遮野外」相當的文字作「利以祭、之

²¹ 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四之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270-271「湏水、蠻夷」條。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561「湏」字注。

²²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釋文注釋頁159注〔三〕。

²³ 參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95-96「羸」字和頁186「媚」字。

²⁴ 《睡虎地》釋文注釋頁182注釋〔一一〕，「建」誤排印作「達」。

四旁（方）野外」。兩相對照，「遮」與「之」義相同。古代「蹠」有適、至之義。《淮南子·原道》「出生入死，自無蹠有，自有蹠無，而以衰賤矣」，高誘注：「蹠，適也。」《楚辭·九章·哀郢》「心嬋媛而傷懷兮，眇不知其所蹠」，何劍熏據上引《淮南子》高注，謂「此處蹠字，亦當訓適。適，之也，往也」。²⁵《淮南子·說林》「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車，雖異路，所極一也」，高誘注：「蹠，至也。」至，到也，來也。「遮」、「蹠」二字皆從「庶」得聲。秦簡「遮」當讀為「蹠」，訓為適。

像秦簡《日書》用法的「遮」，九店楚簡「叢辰」篇作「迺」：

外害日，不利以行，迺四方野外……三二

「迺」字還見於包山楚簡：

口客監固迺楚之歲。一二〇

其察²⁶識言市既以（已）迺郢。一二八反²⁷

「庶」從「石」聲，²⁸故「石」、「庶」二字作為聲旁可以通用。例如《說文》手部「拓」字異體作「摭」，《廣韻》卷四禡韻「柘」字異體作「樵」，卷五昔韻「蹠」字異體作「跂」。據此，「迺」當是「遮」字的異體，在此也應該讀為「蹠」。「蹠四方野外」之「蹠」，訓為適。「蹠楚」、「蹠郢」之「蹠」，訓為至。

（5）《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一一正貳釋文：「以生子，寔孤。」

按：「寔」應該釋為「數」。「數孤」，很快地成為孤兒。《史記·賈生傳》「淹數之度兮，語予其期」，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數，速也。」這種用法的「數」還見於《日書》甲種「楚除」六正彼（作）、陰日占辭：「以見君上，數達。」

²⁵ 何劍熏，《楚辭新詁》（成都：巴蜀書社，1994），頁221。

²⁶ 關於「察」字的釋讀，參看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145注〔一〕、頁151注〔七〕等。

²⁷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25-26，圖版五二、五六。原書釋文把「迺」字誤釋為「迺」。

²⁸ 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431-435。

(6)《睡虎地》二三一頁《日書》乙種「楚除」一九壹釋文：「利以行師徒。」

按：「師」應該釋為「帥」。「帥」、「師」二字形近易訛，此「帥」字當是「師」字之誤。《日書》甲種「楚除」七正「利以行師」之「師」，原文作「帥」，誤與此同。根據該書凡例，應該按照《日書》甲種「楚除」七正釋文釋寫作「利以行帥〈師〉徒」。

(三) 缺釋

(1)《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八正貳釋文：「以亡，不得，口門。」

按：「門」上缺釋之字應該釋為「毋」。九店楚簡「叢辰」篇與此相當的文字作「逃人不得，無聞」（三一號）。秦簡有無之「無」多以「毋」為之，如上文（一）引《日書》甲種「楚除」六正的「毋（無）咎」，即其例。「聞」從「門」得聲。秦簡「毋門」，當從楚簡文字讀為「無聞」。「以亡，不得，無聞」，意思是說：寧、外陽之日如有人逃亡，既抓不到他們，也聽不到他們的消息。

(2)《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一一正釋文：「口人，不得。」

按：「人」上缺釋之字應該釋為「桃」。九店楚簡「叢辰」篇與此相當的文字作「逃人不得」（三四號）。「桃」、「逃」二字皆從「兆」得聲。秦簡「桃人」，當從楚簡文字讀為「逃人」。

四、《睡虎地》在注釋方面的問題

這一節分「增加注釋」和「注釋補正」兩個方面來談。「增加注釋」是指有些字詞《睡虎地》未注，我們認為有必要增加注釋加以說明。「注釋補正」是指有些字詞《睡虎地》雖然注了，但有疏漏、錯誤之處，需要加以補充、糾正。

(一) 增加注釋

(1)《睡虎地》一八〇頁《日書》甲種「楚除」一三正壹釋文「甬」。

按：此字是建除名，《日書》乙種「楚除」作「復」，九店楚簡「建除」篇與之相同。上古音「甬」屬喻母四等東部，「復」屬幫母覺部，二字讀音相隔甚遠。「甬」、「葡」二字在秦簡裡寫法十分相似，下部都作「用」字形，²⁹ 頗疑「甬」是「葡」之誤。「葡」、「復」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儀禮·特牲饋食禮》「尸備荅拜焉」，鄭玄注：「古文『備』爲『復』。」「備」從「葡」得聲。

(2) 《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九正貳釋文：「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

按：「行作」該書未注，但後來劉樂賢先生曾作過注釋。劉氏說：

行作是勞作的意思。《商君書·墾令》：「聲服無通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論衡·辨崇篇》：「……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可與日書相參證。³⁰

劉氏不僅對「行作」的意思作了解釋，而且還引了兩條書證。我們在這裡先補充兩條書證，然後再說「行作」的意思。《管子·小匡》：「居處相樂，行作相和。」³¹《禮記·祭法》「王爲群姓立七祀……曰國門、曰國行……」鄭玄注：「行，主道路、行作。」舊以「行作」爲「勞作」。³² 劉說即沿襲這一說法。其實把「行作」解釋爲「勞作」，於文義並不十分貼切。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在注釋〈辨崇〉篇的「行作」時說：「行作，出門辦事。」³³ 其說可從。不過把「辦事」改從舊說「勞作」，似乎於文義更妥貼一些。³⁴ 上引《商君書》以「行作」與「休居」對言，《管子》以「居處」與「行作」對言，《禮記》鄭注以「道路」與「行作」連言，秦簡以「行作」與「之四方野外」連言。更值得注意的是，鄭注說「行作」是由行神主管的。眾所周知，古人平時外出遠行要祭「行」。這些情況都足以證明「行作」的意思是「出門勞作」，而不是一般的「勞作」。

²⁹ 參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頁107「甬」字和頁129「備」字所從。

³⁰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文物》1994.10：41。

³¹ 此句亦見於《鶡冠子·王鈇》，唯二「相」字皆作「同」。

³² 《辭源（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冊四，頁2800。

³³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冊四，頁1386注5。

³⁴ 此是裘錫圭先生的意見。

(3) 《睡虎地》二三一頁《日書》乙種「楚除」二二壹釋文「𦍋」。

按：此字不見於字書，以秦漢文字多把「𦍋」旁寫作「長」例之，³⁵ 當是「𦍋」字的異體。此字見於《說文》。

(4) 《睡虎地》二三一頁《日書》乙種「楚除」二〇壹、一九壹B釋文：「熱罔（網）獵，獲。」

按：上文二（1）已經指出，九店楚簡「叢辰」篇與此相當的文字作「執罔得」。「熱」從「執」聲，故「熱」、「執」二字可以通用。「執」、「設」二字音近古通。例如：武威漢簡《儀禮》「設」多寫作「執」。³⁶《大戴禮記·五帝德》說黃帝「治五氣，設五量，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于阪泉之野。」《史記·五帝本紀》記此事，「設五量」作「藝五種」。《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執之以物而速決」，《逸周書·官人》此句「執」作「設」。「執」、「執」二字形近，在古書中常見互訛的情況。³⁷《大戴禮記》的「執」當是「執」字之誤。在古文字中也有以「執」為「設」的例子。《小屯南地甲骨》2170：「其罝，于東方執，擒。于北方執，擒。」裘錫圭先生說此卜辭中的二「執」字皆應該讀為「設」，「是設置捕獸之網的意思」。³⁸ 中方鼎：「隹（惟）王令南宮伐反（叛）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執卽。」靜方鼎：「隹（惟）十月甲子，王才（在）宗周，令師中罪靜省南或（國）相，執卽。」李學勤先生把此二器銘文中的「執」都讀為「設」。³⁹ 據此，秦簡的「熱」和楚簡的「執」，皆應該讀為「設」。「設網」，設置捕鳥獸之網的意思。賈誼《新書·論誡》：「湯見設網者四面張，祝曰：自天下者，自地出者，自四方至者，皆罹我網。」

³⁵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頁305, 407, 639, 640等有關從「𦍋」之字。

³⁶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頁162七、頁168十二等校記。

³⁷ 參看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七之四，頁609「執、函」條和卷八之一，頁638「執詐」條。

³⁸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頁7。

³⁹ 李學勤，《靜方鼎考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223-230。

(二) 注釋補正

- (1) 《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三正貳釋文「陽日……邦郡得年，小夫四成」，注釋〔三〕說：

《商君書·境內》：「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小夫，當指無爵位者。

按：劉樂賢先生指出，此注對「小夫」的解釋是正確的，但證據不夠充分，所以他補充了《莊子·列禦寇》、《潛夫論·交際》和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大經·前道》等一些書證。⁴⁰ 其實「小夫」除了見於上列文獻外，還見於下列資料。一九八〇年山東龍口市石良鎮出土西周早期小夫卣：「小夫乍（作）父丁寶旅彝。」⁴¹ 敦煌寫本《文子·道德》：「小夫行之，身受大殃；大人行之，國家滅亡。」⁴² 據小夫卣銘文，「小夫」之稱，至少在西周早期就已出現。

- (2) 《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四正貳釋文「交日，利以實事。

鑿井，吉」，注釋〔四〕說：

實，《禮記·哀公問》注：「財貨也。」

按：九店楚簡「叢辰」篇交日占辭，與此相當的文字作「利以申戶秀（牖）」，⁴³ 鑿井」（二七號）。兩相對照，秦簡的「實事」即楚簡的「申戶牖」。上古音「申」屬書母真部，「實」屬船母質部。船、書二母都是舌上音，真、質二部陽入對轉。疑楚簡的「申」應該從秦簡文字讀為「實」。《廣雅·釋詁》：「實，塞也。」《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戶」，毛傳：「向，北出牖也。」「實戶牖」猶《詩》「塞向」。秦簡的「實事」，當是楚簡所說的「實戶牖」之事，非謂財貨之事。

- (3) 《睡虎地》一八一頁《日書》甲種「楚除」四正貳釋文「交日……以祭門行、行水，吉」，注釋〔六〕說：

⁴⁰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文物》1994.10：38。

⁴¹ 李步青、王錫平，〈建國來煙臺地區出土商周銘文青銅器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頁70、頁78圖二·3。小夫卣銘文無小夫之名，這跟小臣簋（《三代吉金文存》6.51.1）、小臣卣（《文物》1963.2：54）等銘文無小臣之名的情況相同。

⁴²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冊一三〇，頁512。通行本「小夫」作「小人」。

⁴³ 「申」字原文寫法，跟《說文》「申」字正篆相近，故將其釋為「申」。

行水，乘船。《周禮·考工記》：「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

按：「行水」在古代有五義：1.行於水上，2.使水流行，3.巡視水情，⁴⁴ 4.流動的水，⁴⁵ 5.分送給水。⁴⁶ 第三、四義的「行水」，與秦簡的「行水」意思不合。第五義的「行水」出現較晚，與秦簡的「行水」無關。所以，第三、四、五義的「行水」在此不談。第一義的「行水」，即《睡虎地》注釋所說的「乘船」。第二義的「行水」屢見於古書，指跟使水流行有關的水利之事。例如：《孟子·離婁下》「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趙岐注：「禹之用智，決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虛無事之處。」《禮記·月令》：「季夏之月……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薤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淮南子·時則》：「毋行水，毋發藏。」《漢書·溝洫志》「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顏師古注：「平繇者，均齊渠堰之力役，謂俱得水利也。繇讀曰徭。」我們認為秦簡的「行水」當是第二義，而不是第一義。九店楚簡「叢辰」篇交日占辭「行水」作「行水事」，似乎可以證明這一點。「行水事」古書或說成「水事」。《呂氏春秋·上農》：「奪之以水事，是謂籥。」夏緯瑛對此句的解釋，可以參考：「劉熙《釋名》：『籥，躍也，氣躍出也。』……疑此『籥』，即『躍』之借義字，該是今日之所謂『冒進』的意思。『水事』，指治水利之事，如浚河修渠等。治水事，要在農閑的時候；若當農時而治水事，就是奪於農時。治水事，本是為農的一件好事，但若是奪去農時而為之，這就叫作冒進了。」⁴⁷

五、《睡虎地》在標點方面的問題

- (1) 《睡虎地》二三一、二三二頁《日書》乙種「楚除」二至一三釋文「窓結」等名和一四至一七、一八壹至二五壹釋文「窓結之日」等名。

⁴⁴ 《史記·魏世家》：「知氏……率韓、魏之兵以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之城，不湛者三版。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為參乘。知伯曰：『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國也，乃今知之。』」

⁴⁵ 《黃帝內經素問·五常政大論》「乘金則止水增，味乃咸，行水減也」，王冰注：「止水，井泉也。行水，河渠流注者也。」

⁴⁶ 參看吳金華，《世說新語考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頁3-4。

⁴⁷ 夏緯瑛，《呂氏春秋上農四篇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79），頁22。

按：上文一已經指出，秦簡「楚除」有兩套十二名，「窓」等十二名是建除十二名，「結」等十二名是叢辰十二名。釋文應該在「窓」和「窓」後加頓號，標點作「窓、結」和「窓、結之日」。其他名稱標點仿此。

(2) 《睡虎地》二三一頁《日書》乙種「楚除」一六釋文：「建交之日，以風鑿井……」

按：「風」與「鑿井」說的是兩件事情，不應該連讀。《睡虎地》對「以風鑿井」句注釋說：「以上應脫一利字。風，疑讀爲封，填塞。」其說可從。此簡文字應該釋讀如下：

建、交之日，〔利〕以風（封）、鑿井□

《日書》甲種「楚除」四正說：

建……交日，利以實事、鑿井，吉。

把這兩條簡文對照一下，不難發現前者所說的「封」，相當後者所說的「實事」。上文四（二）（2）說過，「實事」指塞戶牖之事。「封」與「實」義近。《廣雅·釋言》：「封，塗也。」《釋名·釋宮室》：「塗，杜也，杜塞孔穴也。」《易林·震》之蹇：「蟻封戶穴，大雨將集。」《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倉已封塗，除陳入新。」簡文「封」大概也是指封塞戶牖之類的事。

(3) 《睡虎地》二三一頁《日書》乙種「楚除」二二壹釋文：「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返。」

按：釋文標點有誤。有人在「生子」後點開，把「年」屬下讀，亦誤。此簡文字是占鬻、外陰之日的吉凶的，而不是占年的吉凶的。我們認為似應該標點如下：

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返。

「年」、「佞」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左傳》襄公三十年《經》「天王殺其弟佞夫」，《公羊傳》「佞夫」作「年夫」。《論語》的〈憲問〉「非敢爲佞也」和〈季氏〉「友便佞」二句中的「佞」字，定州漢墓竹簡本皆作「年」。⁴⁸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成法》「年辯用知（智）」，「年辯乃止」，帛書整理小組在此二句釋文的「年」下皆括注「佞」，⁴⁹即整理者

⁴⁸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66-78。

⁴⁹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釋文頁72。

李家浩

認為「年」讀爲「佞」。「生子，年」，當讀爲「生子，佞」，意思是說在髻、外陰之日所生之子，巧言善辯。

除了以上所說的標點問題之外，《睡虎地》還有一些這方面的問題。例如上文三（一）引《日書》甲種六正貳釋文「利以家室」、四（一）（2）引《日書》甲種九正貳釋文「不可以行作」和（二）（2）引《日書》甲種四正貳釋文「利以實事」之後的句號，似應該改作頓號。因這類標點對文義影響不太大，在此就不談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六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原刻本，1981。
孫詒讓，《札迻》，北京：中華書局，1989。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 1979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王勝利

- 1988 〈關於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2。
1990 〈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3。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

- 1979 《論衡注釋》，北京：中華書局。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1964 《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何劍熏

- 1994 《楚辭新詁》，成都：巴蜀書社。

吳金華

- 1994 《世說新語考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李步青、王錫平

- 1992 〈建國來煙臺地區出土商周銘文青銅器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李學勤

- 1985 〈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4。
1997 〈靜方鼎考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 1997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

夏緯瑛

- 1979 《呂氏春秋上農四篇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

李家浩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1985 《馬王堆漢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

1980 《馬王堆漢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守中

1994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聞玉

1987 〈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4。

陳鼓應

1983 《莊子今注今譯》，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黃永武主編

1985 《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裘錫圭

1992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

1985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蒲慕州

1993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

劉信芳

1987 〈秦簡中的楚國《日書》試析〉，《江漢論壇》1987.4。

1997 〈九店楚簡日書與秦簡日書比較研究〉，《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劉樂賢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文物》1994.10。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饒宗頤、曾憲通

1993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Bamboo Slips “*Rishu*” 日書 “*Chuchu*” 楚除 from the Qin Tomb of *Shuihudi* 睡虎地

Jiahao Li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There are two kinds of “*Rishu* 日書” (or: *Almanac*, given titles *jia* 甲 and *yi* 乙) inscribed on bamboo slips from the Qin tomb at *Shuihudi* 睡虎地. Each of them comprises two chapters named “*chu* 除” (a calendar taboo). The first is “*Chuchu* 楚除” (calendar taboo spread in Chu State) to be discussed in the present paper. Comparing with “*Rishu* 日書” inscribed o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Chu tomb at *Jiudian* 九店, the author believes “*Chuchu* 楚除” is a superstitious form that blended calendar taboo *Janchu* 建除 with *Congchen* 叢辰 in the Chu State of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s.

In addition, the author is trying to answer some questions in the report “*The Bamboo Slips from Qin Tomb at Shuihudi*,” correcting many errors and mistakes on deciphering, patching of broken slips, explanatory notes, and punctuation.

Keywords: *Rishu*, *Chuchu*, *Janchu*, *Congchen*